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32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蔡承偉

債 務 人 鄭博元

鄭翔安

一、債務人鄭博元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參拾壹萬壹仟柒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八五計算之利息，如對債務人鄭博元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鄭翔安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鄭博元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捌仟陸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鄭博元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鄭翔安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其他『債權人』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其他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其他
- 三、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其他
- 四、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其他
- 五、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其他